

关于增加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 2019 年 10 月 25 日起，增加恒泰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详见下表）的销售机构。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恒泰证券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可转债混合	340001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	340006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	340007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有机增长混合	340008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新视野定开混合	001511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	163402（前端）
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润分级	163406
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沪深 300 指数（LOF）A	A 类：163407（前端）
	兴全沪深 300 指数 C	C 类：007230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LOF）	163409（前端）
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精选混合	163411
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轻资产混合（LOF）	163412（前端）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商业模式混合（LOF）	163415（前端）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 FOF	006580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 A	A 类：007449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 C	C 类：007450

注：仅开通上述基金的前端销售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或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恒泰证券的相关规定。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办理，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恒泰证券的相关规定。

2、本次在恒泰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开通前端定投业务。基金管理人规定一只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在恒泰证券办理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恒泰证券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兴全新视野定开混合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4、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5、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在恒泰证券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恒泰证券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

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仅允许注册登记在相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进行转换。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兴全可转债混合	340001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	340006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	340007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有机增长混合	340008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新视野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	001511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	A 类：007449 C 类：007450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	163402（前端）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LOF）	163409（前端）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兴全轻资产混合（LOF）	163412（前端）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兴全商业模式混合（LOF）	163415（前端）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兴全合润分级	16340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兴全沪深 300 指数（LOF）A	A 类：163407（前端）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兴全精选混合	16341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注：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 FOF、兴全沪深 300 指数 C 暂不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四、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投资者在恒泰证券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恒泰证券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 1 份。投资者在恒泰证券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恒泰证券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3、本次仅开通上述基金的前端销售业务。

五、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 2019 年 10 月 25 日起，投资者通过恒泰证券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本公司将不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设折扣限制，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打折，具体折扣费率以恒泰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恒泰证券所有。

● 销售机构情况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书香苑恒泰证券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网站：<https://www.cnht.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6088、4001966188

***该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5日